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扩大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增加资产规模和未来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所持有的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100% 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083 号”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以及开滦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河北省开滦集团 20180009），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内蒙公司 100% 股权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为 331,692.80 万元。另外，开滦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和 2018 年 8 月 10 日合计向内蒙公司以货币方式投资 23,020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54,712.8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57”。

（二）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